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邓燏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黄绍彬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杨健君

2023年8月7日